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0號

原 告 蔡錦源  
被 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062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，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前開強制執行情序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9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8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472,788元與程序費用181元，則上開利息、違約金分別自93年9月25日、93年9月21日起均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10月27日）前1日止之金額合計為16,211,286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,184,25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,500,000元+利息及違約金16,211,286元+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472,788元+程序費用181元=23,184,25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4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謝群育

05 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06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	1	利息	6,500,000	93/9/25	114/10/26	(21+32/365)	9.855%			13,508,235
請求金額：	2	違約金	6,500,000	93/9/21	114/10/26	(21+36/365)	1.971%	否		2,703,051
	小計									16,211,286
合計	16,211,286									